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2年11月24日第6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年12月13日金控行乙字第11214408721號通函)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對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子公司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考量各自業務特性及經營管理需要，訂定所適用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有關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防範方案及法令遵循)

本守則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從事不公平競爭等行為。

為防範前述行為發生，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除應恪守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其他公務人員規定與商業行為等有關法令外，並遵循本公司內部規範，以作為作業執行之依據及行為指南。

第五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從事商

業活動。

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不宜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六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八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九條 (禁止藉由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從事營運活動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不公平競爭情事。

第十二條 (履行義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業務，並遵守法令規定，防止不誠信行為並持續改進，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每年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第十三條(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避免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實施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傳達誠信經營重要性及違反後果。

第十五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提供適當檢舉管道。

第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揭露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

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